

辽宁理工学院学生处文件

辽理工学发〔2025〕38号

关于开展2025年秋季学期国家（省政府） 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和《辽宁理工学院国家（省政府）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辽理工校发〔2025〕29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规范推进国家（省政府）奖学金评选工作，充分发挥奖励机制对学生成长的激励作用，进一步夯实我校学风建设，现就2025年秋季学期国家（省政府）奖学金评选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国家（省政府）奖学金监督审查工作。各学院分别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，团总支书记、辅导员、班导师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等相关人员为成员的评选小组，具体组织实施本学院学生国家（省政府）奖学金评选工作。各学院要加强国家（省政府）奖学金评选政策宣传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进行

组织评选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国家（省政府）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。

三、奖学金名额

（一）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

按照辽财指教【2025】241号文件规定，我校国家奖学金共 10 人，其中本科生 8 人，专科生 2 人，国家奖学金按照大二在籍在校以上学生人数进行推荐。本科学院按照 600 人（含 600 人）以下学院推荐 1 人，600 人以上学院推荐 2 人的原则进行推荐，专科学院推荐 3 人。具体推荐名额见下表：

序号	学 院	推荐名额
1	汽车与机械工程学院	1
2	电气与智能控制学院	1
3	信息工程学院	2
4	管理学院	2
5	文化传媒学院	2
6	外国语学院	1
7	体育学院	1
8	理学院	1
9	应用技术学院	3

（二）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名额

我校省政府奖学金评选 16 人，由各学院组织评选，具体名额分配如下：

序号	学院	评选人数
1	汽车与机械工程学院	2
2	电气与智能控制学院	2
3	信息工程学院	2
4	管理学院	2
5	文化传媒学院	2
6	外国语学院	2
7	体育学院	2
8	理学院	1
9	应用技术学院	1

四、评选时间安排

各学院于 9 月 24 日前完成国家（省政府）奖学金评选、公示、推荐工作，候选人的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。9 月 24 日前报送国家奖学金推荐人材料，9 月 24-25 日由相关职能部门对国家奖学金推荐人赋分材料进行审核，9 月 26 日学校组织开展国家奖学金评选。

五、材料上报要求

附件 1 赋分表要计算详实，附件 3 赋分明细表计算过程要清晰，

所有赋分的项目均须提供材料（证书复印件等）。各学院要对推荐学生的材料进行严格把关，确保材料真实准确，每页证明材料上需加盖学院公章，一经发现作假行为的，取消推荐资格。

六、监督监察分配

国家(省政府)奖学金评选过程中，各学院需要互监互检，学校评选过程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。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电话:0416-6086050

附件 1:2024-2025 学年国家(省政府)奖学金评选赋分表

附件 2:2024-2025 学年国家(省政府)奖学金评选赋分说明

附件 3: 2024-2025 学年国家(省政府)奖学金评选赋分明细表

附件 4:《2023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》竞赛目录

附件 5:2023 年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一览表

附件 6:2025 年国家(省政府)奖学金互监互检分配情况

